

「度量衡法施行細則」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現行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指之法定度量衡器範圍廣泛，以致實際從事度量衡製造、修理或輸入等經營事務之業者常須向本局提出品目查詢之申請，為減少業者品目判定之困擾，並保留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管理種類及範圍彈性，爰重新檢討「度量衡法施行細則」，並邀請各界代表召開本次會議。

貳、討論議題

議題：「度量衡法施行細則」修正草案（如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條文第 2 條，配合「法碼」製造、修理或輸入業者皆須請領度量衡許可執照之現況，明確定法定度量衡器包含「法碼」一項，並保留主管機關可因應管理需要及未來科技發展趨勢，公告指定涵蓋種類之作業彈性。
- 二、修正條文第 3 條，配合檢定、檢查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實務需要，調整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組織，並考量與國際接軌，修正認證機構之表達方式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（各單位倘有其他討論議題，請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前提提供本案聯絡人。）

